

证券代码：871148

证券简称：艾科技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48	艾科技术	2024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3号楼三楼304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

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九）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出席人提交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3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3 号楼三楼 304 单元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洁茹，联系电话：0757-88386286，传真：

0757-88386238，邮箱：gms@ake.com.cn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出席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书：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